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6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劉正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8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6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126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14,50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8,738	115/4/7	115/4/15	(9/365)	15%			365.2
	小計									365.2
合計	114,870									